

《青海省同德县巴沟乡地干村沟却龙哇砂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

2018年8月30日青海省同德县国土资源局邀请相关部门的专家（名单附后），对其提交的《青海省同德县巴沟乡地干村沟却龙哇砂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下称《方案》）进行了函审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方案》是在野外实地调查、收集分析已有地质环境方面的基础上编制的。《方案》对矿区自然地理、地质环境条件、矿山开采历史、矿山地质环境等问题的阐述较清楚，目标任务明确，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及编制指南要求。

二、却龙哇砂石矿位于同德县巴沟乡地干村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系拟建矿山。矿山所处评估区重要程度属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属中等，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为3万t/a，生产建设规模属小型。据此，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二级是正确的，范围界定合理，评估级别确定正确。

三、《方案》对区内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进行了评估，分别开展了矿区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水土环境污染、土地损毁等现状和预测评估，以及综合评估，同时划分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分区，其评估结论正确，分区合理。

四、《方案》根据区内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对矿山进行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分区，将评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I）、次重点防治区（II）和一般防治区（III）三级，其划分基本合理。

六、《方案》根据评估区土地利用现状，确定的复垦责任范围划定合理，复垦总面积5.6322hm²，权属明确，权界清楚。复垦方向确

定为人工草地符合区内实际，草地植被覆盖度 70%，土地复垦率 100%。

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认为，矿业活动造成的矿区地质环境及土地资源的损毁问题均可以通过在采矿过程中采取预防和保护、矿业活动结束后进行工程治理、土地复垦的方式予以基本消除或恢复，《方案》提出的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措施，技术上较为可行，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工程部署合理，监测方法适宜。

八、《方案》根据矿山实际确定的各项地质环境治理保护措施及土地复垦工程量，结合市场实际，概算总经费为 741599.58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总投资 393340.88 元，土地复垦工程总投资 348258.70 万元。经费编制依据较充分，资金概算基本合理。

九、《方案》存在的主要问题

- 1、补充地质环境条件中有关冲沟中是否有泥石流灾害内容。
- 2、开采形成的不稳定斜坡的坡度过陡，建议降低坡度，从而有利于植被的恢复。
- 3、优化治理设计方案，补充治理后的效果。
- 4、对治理设计方案的预算重新细化。

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地质环境会发生一定变化，可能产生方案中未指出问题，另外，预算是当下价格，在最后恢复时有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实施过程中与设计单位进行全面沟通。

综上所述，该方案重点较突出，内容较全面，工作部署较为合理；审查予以通过，按专家所提意见修改后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可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依据。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18 年 8 月 30 日



《青海省同德县巴沟乡地干村沟却龙哇砂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评审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专家组组长	毕海良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专家	刘玉铃	省土地统征整理中心	高工	刘玉铃
专家	孙树林	退休	高工	孙树林